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 反映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電子通訊，以及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ii) 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作出相應及其他若干整理性修訂（「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即將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6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